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95號

原告 華孔春玉

被告 江雅蕾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原告請求分割之共有物為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而上開土地面積為16,750平方公尺，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99元，及原告就上開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為2分之1等情，有民事起訴狀及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參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2萬9,125元【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×面積×原告應有部分， $99 \times 16750 \times 1/2 = 829125$ 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3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鍾思賢